# 法学专业社会实践调查报告(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08-27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法学专业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篇一龙溪街道九九桥民富花...*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法学专业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篇一**

龙溪街道九九桥民富花园

拆迁失地农民，村干部，外地农民工，社区新居民；

面谈，实际走访

：通过对目前社区情况调研和了解，希望能够引起重视，增强社区新居民的法制教育，使依法治国真正的深入人心。

从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1999年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第五条，从此，我国真正意义上实施了依法治国，时至今日，依法治国已经实行了十多年了。而起作用也巨大，影响也极具深远。以此同时，民主意思不断增强，人民更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但是，这些只是从全国的平均水平来看的，现在的中国城市生活法制融入的很深，市民们都懂的运用法律。可是如果从基层来看，特别是从城市周边的拆迁失地农民、外地来湖安置的新居民来看的话，结果又会怎样了呢？也是一直都是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

（—）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社区里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民富小区有一位姓王得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也比较大，50大几了，家里负担也比较重，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街道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时间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每次在跟社区里的新居民聊天中发现，他们基本是不知道什么多少法律，只是通过电视、别人讲的知道点法律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即使得到救济。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是些很深奥的东西。一般居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再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而且，他们有很多人对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居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中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社区里的居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被侵之权的人很少，假期我去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以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叔叔，在那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要么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居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去吴兴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个体居民的，听法院内部人说就民事案件，居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城市居民。这也说明了，新居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居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人仍就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居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暴力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现在咱门中国的党、政干部，由于其受严格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居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居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居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就与居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在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必要的麻烦。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基层社区，很少有居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久的请懂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而请律师，我们都知道，费用是比较高的。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居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可能多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区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社区做法律服务者。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地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假期我去看我叔，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向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由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叔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解不了近火。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基层社区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社区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我在叔叔上班的一名叫龙马饲料公司的工人中了解到，其实他们基本都是从农村来的，当问到他们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受其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我国实行法治不久，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多都是中专生、高中生、或者一些干部只

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很多都没有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是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四）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基层社区比较典型，很多的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基层居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社区。因为我国基层社区人数众多，是对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新居民阶层的经济基础，是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是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可以是，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社区新居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居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党和领导人，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法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基层社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建设法治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们社区的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法学专业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篇二**

（—）法律意思有所增强，开始信仰法律

从我了解到的情况来看，现在很多人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的人们都在有形、无形之中有了一种意识，就是遇到纠纷、权利受到侵害时，会多考虑集中解决方法，而很多时候会想到运用打官司的方式来解决。我认识来自连平县留潭乡的一位姓王得建筑工，他是农民工，年龄也比较大，50大几了，家里负担也比较重，还有个上大学的孩子要他供着，对于那种农民 1

家庭，供一大学生是比较困难的，就靠这么一点工资，根据他说，也幸好现在建筑工资提高了些，因此还算不是很穷。到年末了，其工资还有被拖欠的，为了拿回拖欠工资，他们已经不像以前建筑工人那样，把建筑工地上的东西全部拿走，也不是像以前那样带了一大堆的人去跟老板闹事了，索回工资。而是，先跟建筑老板商议，交涉。之后见未果，就去找县政府，请求政府出面干涉要回了拖欠工资。当时，他们还有一种想法就是如果实在不行就是会去法院对建筑老板提起民事诉讼。基于这种认识我相信，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相信法律是解决争议，维护权利的重要方式，便开始信仰法律了。对这点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国家封建历史太长，受历史影响，人治色彩太浓了，能够树立法治意识已经很不错，即使不是很深。

（二）对法律知晓不够，认识不足

我就是来自农村的，所以对于农村生活还是有较深的了解。相对来讲是比较深入的，每次，我回家的时候，跟家乡的村民聊天时发现，他们基本不知道多少法律知识，只是通过电视、别人当面讲的知道点法律，当权益被侵犯时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这样开始对法律有种崇拜感、高深感。一般村民是了解不到，知晓不多。当得知我的专业就是法学时候，在他们看来，那是个很好的专业，很有前途的。可他们并不清楚，法律其实就是调整社会普遍生活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就是与他们生活有关，也是从他们的生活中抽象出来的用于指导以后的社会生活的。而且，他们有很多人对法律的看法也很偏激，认为法律只是给有钱、有权势的人准备的，总结起来就是为有地位的人准备的，一般的农民根本就得不到什么好处。犯了罪，只要有钱，也只要给钱，就会有相对轻的结果，就能赢

得官司，平头老百姓因为既没钱也没有地位，所以总是吃的哑巴亏。这种看法对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目标是种曲解，对法律认识不到位，这样对法制建设会产生影响，偏离正常法治轨道，对我国深入实施依法治国产生不良影响。

（三）运用法律解决纠纷较少

基层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虽然对法律有了一些了解，也知晓了一些法律知识，也稍微增强了法治意识。但是，真正会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的纠纷、维护自己的权益的人很少，假期我去县人民医院看望我一个因交通事故而造成右腿骨折的舅舅，在骨科住院部，从其他病人口中了解到，他们很多人是因为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骨折。且有些家属也遇到这种情况，当我得知他们很多人为了要求行为人支付医疗费，很多要么就是通过联合亲戚朋友，强制威胁行为人赔偿，要么就是与行为人私下协商，或者有些怕事的根本就是自己全部支付所有费用。虽然，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私下解决，即私了。私了，解决起来更迅速，但是，这样的话容易引起打击报复，相互之间，由于威胁或者忍气吞声都容易引起一方的心里不平衡，容易引发之后一系列的不良潜在的影响，而且，私了，赔偿的数额很多要么具有敲诈性，要么就是让受害人受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不愿意让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干涉。

（四）农民提起的诉讼少

我从县人民法院了解到，现在法院受理的案件虽然在增多，特别是，民事案件增多，这说明人民越来越接受司法解决争议，人民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增强。后来我才发现那些提起诉讼的原告很少有农民，听法院内部人

说就民事案件，农民提起诉讼比例不足民事诉讼的10%，基本都是些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一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县城居民。这也说明了，农民中的法治建设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五）弄明对运用法律解决争议心存恐惧

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广大农民虽然意识到了，可以运用法律途径来解决争议，但是，在他们心中仍旧认为法律并不是最好的途径，因为在他们看来，打官司容易引起对方的打击报复。因为在我们农民心中，一向喜欢得到心理上的平衡，也不管其他后果，所以特别是在对方或者对方的亲戚朋友，有些权势，会利用聚集众人用暴力方式威胁，那势必对今后的生活引起不良影响。特别是有些党、政干部，由于没有严格的监督，极易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以权谋私，到处鱼肉农民。同时还有个问题就是，当广大农民与政府有关部门闹矛盾，那么，农民处于弱势地位，而政府及相关部门又有一定的地方立法权，加上执法者的身份，那就是很强势了。可以通过给农民办理各种事情通过拖延，敲诈勒索等各种方式来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因为与农民关系密切的还是政府，从出生到死亡都是离不开的，也正是如此，即使当时通过法律维护了权利，但是在以后就不好办了。会惹上更多不必要的麻烦。

（一）司法成本高，效率低

在我国，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很少由农民会运用法律来维权，原因可能是是因为他们不懂法，害怕法，也可能是害怕缠上国家机关，但最主要的是费用问题，因为不懂法，所以如果真的要进行司法救济那么就请懂

法的律师，那么就得花费很多，好像最少也是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以上。同时由于我国法律不是很完善，很多案件还多是谁告谁举证，因此花费的时间、精力很多，加之法律知识缺乏。同时，在农民看来就那些诉讼费用也是很高的，诉讼费用可能由于我国人口多，问题也多，而国家给予的`经费有限，因此不能完全满足办案需要，这可能与诉讼费用高有些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司法工作人员在我国比较少，一个县就一个法院，一个律师事务所，少量的人在农村地区做法律服务者。据估计也就差不多十万农民就两个法律服务者，五到七个司法工作人员。而且，因为案件多，各种旧案，新案都拖沓，堆积，办案效率地下，一般的民事案件至少需六个月，更甚至一年多之后才有结果也很正常。我村一个王姓村民，因为交通事故，造成右腿骨折，因治疗花费大，家里条件不好，很多亲戚朋友凑齐钱进行治疗，当对肇事者要求赔偿时，肇事者只赔偿小额之后就没有支付。为此，就请律师打官司，但是，由于自己费用没有，又不好向大伙借时，律师便提议有律师提前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一定资金给我舅先行治疗，而由律师进行诉讼，而对于胜诉而得到的赔偿就归律师所有。从上述可知，如果真的要运用法律来解决的话，那么就得拖延很久，对治疗就非常的不利。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点远水救不了进火。

（二）观念上不愿打官司

在农村生活久了就会发现，现在的农村受传统的思想影响大，很多人都是排斥国家机关干预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司法机关干预他们的纠纷。在我村调查过程中，当问到村民对打官司的看法时，普遍的反应是他们都是害怕，在他们一向看来，打官司都是些不安分的人，感觉都是坏人似的，

好像都不是什么好人，都是有错的。而且他们也根本就不想跟国家机关接触，有种对国家机关的恐惧感，而且农民还会感到他们在司法中地位卑微，认为即使有理由也很难站的住脚，也容易被借用种种理由敲诈。

（三）司法工作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人员素质不高

由于我国实行法治不久，很多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不过关，很多农村的法律工作者都是非专业人员，或者一些干部只是经过短期培训就上岗，因此他们中很多人，素质低，办理案件容易出现错案，同时很多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也比较差，道德素质也比较差，没有站在公正的第三者的位置公正的依法审查，合理解决纠纷，相反很多人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把这种机会当作是发财机会，到处收受钱财。把法律要求的公正抛于脑后，给农民以很不良的影响。

（四）法律意识不深，对法律知之甚少

在农村，法制宣传不够，农民们对法律知道的很少，也很模糊，只知道些大概，而且很多也都是从别人那听来的，很多都是不准确的，没有深刻的法治教育，因此也没有形成很深刻的法治意识，很多农民遇到正义，首先想到的并不是用法律来解决，而是用比较惯常的手段，闹或者威胁，只有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才会想法设法去运用司法解决。这就足以说明农民不了解法，也没有形成很深的法律意识。

（五）中国法治建设大背景

在我国，法制建设是在政府的推动下进行的，因此存在着集中明显特征，即是政府推进型、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型、法制观念缺失型。因此在政府推进型法治中，政府权力很少受限，这种情况在农村比较典型，很多的

法治宣传都是由政府推进，而且很多的法治执行无形之中也让基层政府插手了；再者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权力制约问题还不完善，这更是阻碍了法制建设，而在农村，这种状态体现在政府与其他权力机关的权属不明确，职权错位；就法制观念来说，我国距西方发达国家大概相差300年，而就硬件来说，和西方国家没有多大差异，科技的差别也很小，制度差别也不大。就比如“法律至上”的观点现在才提出，而人家几百年前就提出来了，这就是差距。再与我国农民的法治意识中，更是有距离。

（六）经济基础

在我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所以我们的法律本质的认识也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立场，采取阶级意志划分的。而根据马克思的相关理论的理解。阶级是有掌握一点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人组成的一个社会阶层，就为统治阶级，相反，则为被统治阶级。而在现实的中国，真正掌握大多数财富的那些认为人数不多的党，干部，以及相当多的富有阶层。而广大农民，收入少，自然也就谈不上统治阶级。这虽然是有些人的想法，但是呢，这对农民来说，就他们的切身体验来说，是很贴切的。即使这样，把党和人民，干部和人民割裂了开来。因此，在经济基础都不牢靠的农民，很少会真正运用法律，树立法制观念。

为了真正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化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基层、尤其是农民的法制建设是关键。因为我国农民人数众多，对我国整体提高法治水平是一个挑战。为此：

首先，我们得想方设法，通过各种渠道，提高他们的收入，增强农民

阶层的经济基础，使他们可以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以便于他们负担各种司法费用，以及相关因为运用法律而产生的各项支付。

然后就是加强对从事司法工作以及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服务人员的素质教育，使他们的服务水准更上一个台阶，更好的服务，具体说来，应该加强对司法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严格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准入和考核，招收大量受过大学专业法学教育的大学生入司法服务系统，充实整个队伍，注入新的血液；同时还得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提高他们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真正树立公正司法，为人民司法，而不是以权谋私。

还有，对司法机关进行改革和监督，加强管理，加大简易程序，降低司法成本。加快对旧案、积案的处理，在保证公正的基础上尽快结案，及时解决争议。

再有，我们应该加大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教育，发挥各种媒体宣传作用，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向广大农民宣传，同时也引导农民去学习法律，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利的意识，同时，也去积极监督其他主体守法。如，对政府，对党员，对干部进行监督。

最后，广大干部，自己要积极主动守法，维护法律权威，同时司法部门应对违反法律的行为人依法处理惩罚，为全社会建设法治社会树立榜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更是要树立典型。为全社会法制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我相信，我县农民法治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会取得长足进步的。

**法学专业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篇三**

调查目的：为了了解当前 县城管执法状况，以便更好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调查对象： 县姑孰镇各社区居民和相关资料

调查方式：走访、问卷调查

为了完成“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发教育试点”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加强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培养和训练认识、观察社会的能力以及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我对当涂县整体城管执法状况进行了调查，现就调查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调查问卷中的评价。

外部对本县城管执法的总体评价：满意32.35%,比较满意44.12%,不满意23.53%。其中，对城管执法实施前、后效果比较，认为明显好的20.53%,较好54%,不明显25.45%;对城市管理难点问题处理的满意度，满意32.44%,基本满意41.34%,不满意26.17%。参加调查的人大代表的评价：比较满意。城管大队内部的自我评价：满意56%，比较满意44%，不满意没有。从调研情况看，调查问卷中的评价与座谈和访谈中的评价基本一致，外部与城管内部对综合执法的总体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二）城管执法的作用和成效。

县 镇总面积110平方公里，人口15万，辖区内有企业20xx余家。当涂县在新旧产业更替中，产生了大量下岗和失业人群，加上地处城乡结合部，各类市场集中，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较多，经济落后，造成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社区治安等发展参差不齐，与其它区相比稍显滞后，因此流动摊贩、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现象严重，治理城市“八乱”的压力较重。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管理工作，把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综合功能、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相对滞后的问题比较突出，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建设效益的发挥，影响了城市化总体水平。

(一)对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社会支持参与度不高。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真正在全社会形成共识，特别是在当前城市面貌“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的新形势下，城市建设战线长、任务重、压力大，政府及其部门正全力以赴推进、集中力量攻坚，尚没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去研究和推进城市管理，致使城市管理滞后于城市建设，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同时，由于宣传教育等诸多方面的原因，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要求高，但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认知度和支持度、参与度不高，以自我为中心、我行我素的现象普遍存在，市民文明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体制不顺，管理职能交叉分散。虽然我县采用了“7+x”城市管理机制，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城市管理体系未能真正形成，管理体制上存在条块纵横，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部门分散执法力度不到位，形成“都管都又不管”局面。比如现有的城市管理涉及到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市场管理、噪声和环境污染及车辆管理等职能，相应地分散在建设、城管、工商、环保、公安等部门，职能过于分散，又没有综合的职能机构予以牵总协调，工作难以衔接，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和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削弱了管理权威，使城市管理整体功能难以得到最大发挥。

(三)规划控制及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加大了城市管理难度。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县城人口逐年剧增，部分老城区的规划由于受诸多因素的限制，详细规划滞后，加之受体制的影响，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乱搭乱建、违规建设、无序开发的问题非常突出，进一步加大了城市拆迁改造成本，增加了城市

管理难度。另外，我县集贸市场、公厕、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总量不足且布局不合理，导致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与民生之间的矛盾突出。占道经营、乱行乱走、乱停乱、乱搭乱建、乱排乱放、建筑工地乱象等问题屡禁不止，严重影响和制约城市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老城区部分建成区排污管网设计不合理、管网陈旧，下水道经常堵塞，依靠社区治理难，开发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但排污管网建设却一直滞后，社会反响强烈。

(四)城市管理投入不足，城管机构职能有待加强，执法难较突出。由于历史欠帐多，我县的市政基础设施普遍存在简陋老化、数量不足等问题。随着城市的扩容，城区市政设施大幅增加，城市管理运行成本大大提高，但城市维护费没有同步增加，远远不能适应现行城市管理的需要。城管机构的职能有待加强，目前县行政执法局尽管有行政执法人员49人，协助执法人员32人，但我县城市建设起步晚，市民的文明意识不强，增加了管理难度，相应增大了城市管理压力，城管任务艰巨。同时因其执法主体资格不合法，行政处罚权该集中的不能完全集中，执法难问题比较突出。

(五)城市管理的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管理执法目前主要依据的是国家和省的一些法律法规，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制度办法，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未能建立起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参与氛围。要切实加大对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要充分发挥市民自治作用，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并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市民的城管相关法律法规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社会公德意识，提高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使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支持理解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强力推进“除陋习、树新风”活动，努力增强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责任感，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整合力量，形成城市管理合力。县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提升现行“7+x”城管工作模式，积极探索职能部门之间双边或多边联合执法和委托执法，探索职能部门适当地有针对性地将相关管理职能委托与街道办事处，切实增强条块管理的互补性。按照“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大城管”格局，进一步加强城管机构职能和社区在管理城市中的职能，全面整合现有城管资源，着力完善城市管理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协调，在条块之间、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沟通、事前告知和定期通报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有利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三)进一步加大城市建设管理投入力度，确保基础设施配套。 县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城市建设管理的投入力度。要着力完善城市管理配套公共设施，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努力解决好各种基础设施不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

(四)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要加强对职能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大力推行阳光执法、文明执法，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纪律严、作风硬、善于打硬仗、群众满意的行政执法队伍，以此适应城市管理不断发展的需要。

**法学专业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篇四**

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年的学习下来，说实话，我并不清楚，我在学什么，学这为了什么。而这次的经历——一个月的法院生活，我体会到了公平与正义的真正价值。

有时候，我在想我会不会就是传说中那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小孩。因为我发现，真的，我依然年少轻狂，不识“愁的滋味”。

为了能通过面试，顺利地进入法院实习，我前一天在家反复忖度他可能涉及到的问题的答案。比如：“你为什么想进法院实习？”那我会亳不犹豫地说：“定纷止争，维护正义，成就一个法律人应有的价值。”

第二天，我一路紧张而兴奋地到达法院。仔细端看，大门庄严肃穆，旁边的二尊石狮巍然矗立，整个法院笼罩在一层等级与森严的暮纱下。不禁，一阵畏然。

看到“门口禁止停放一切车辆”的告示牌后，我好容易才找了个地方把我的爱车给安顿下来。刚往大门方向走去，门卫就远远地问我，“干什么的？”“我找院长！”我底气十足地回答。“你找哪位院长？”

“啊…”哑然。“哦，一个法院会有几个院长么？”我纳闷。“那你有什么事啊？”“我是个大学生，来这儿实习的。”“哦，这样啊，那你先过来坐吧。我们这儿下午是三点上班，现在还没到时间，你在这儿等会儿。”没办法，只能这样咯。

没过一会儿，一位领导模样的人从大门经过，门卫告诉我“这是我们季庭长，你去找他看看”。看他走远，我忙奔过去，他显然觉察到什么，回过头来，我急急地上去，一下子却不知说些什么。“季庭长，您好。”“你好，有事吗？”他温和地回答。“我是来这儿实践的。”“哦，这事，你去找政治处吧。”“好，谢谢。”我不得不重新回到传达室。

终于，在两点五十左右，政治处有人上班了。门虚掩着，我敲门进去，说明情况后，他说：“好，我跟领导汇报一下，可以的话，我这两天打电话通知你。”而我想象中那些求职应聘的问题，竟只字未提，不禁黯然。什么可以的话打电话通知，这明明就是委婉的拒绝嘛。哎，没戏，歇菜般我离开了法院。

憧憬的破灭，犹如怒放后的烟花，瞬间的璀璨浮华后，天空一无所有，留下寂寞的回忆顾影自怜。

回家后我死死地睡了一觉。“哼，有什么大不了的，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我再找就是了呸。”我想了想，若谈专业对口的话，那就还有检察院和司法局这两个国家机关了。正当我琢磨着先去找哪个单位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是陈海杭吗，我是法院……”啊，真的吗，我可以去法院工作出了？这份意外的收获来得太措手不及，我都有些蒙了。

7月5日，我正式开始了第一天的法院生活，被安排在政治处工作。我也不知道那里是做什么的，只是隐约感到我的工作似乎与案件审理没有什么关系。

嗬，没想到我竟会在前一天面试的地方工作。也许缘份就是这样简单而神奇。走进办公室，一切都异常陌生，所以干的每一件事都很新鲜，自然十分卖力。大家对我这个新手显得十分客气，端茶倒水的也没让我干些什么。第一天，我差不多就在翻看材料中渡过了。三五天熟络了以后，他们似乎把我看成他们中的一员，称呼上也从以前的“小丫头”直接改叫“小陈”了，有什么要帮忙的，也很自然地安排我去。虽然工作量一下增加了许多，但我却做得很开心。因为我终于不是在这儿参观了。

这样的状态大约持续了近半个月左右，每天似乎是稀松平常地上班、工作、下班，俨然一位上班族。令我欣慰的是，办公室的同事很照顾我，因为所在部门性质的关系，差不多全院各类人群我都有机会接触到，大家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一致的首肯。

上班的第三个星期，当我像往常一样朝法院赶的时候，脚步明显软了很多，疲沓沓地无力。一开始新鲜而好奇的美丽外衣渐渐淡去的时候，我的工作如同开水般平淡无味，不得不承认，我有些厌倦了。

好在我是个善始善终的人，不至于犯下“行百者半九十”的错误。每天坚持准点上下班，领导下达的工作，尽心完成。虽然没有了当初火一样的热情，但档案依然整理得井井有条，文件印发只字不差，办公室打点得安然有序。我庆幸我坚持下来了。

事情总是不可能十全十美的，我也遇到过一件让我很糗的事。一次，办公室的同事都出去考试了，一大早主任把我叫去，递给我一把钥匙，对我说：“小陈你把这份文稿安照上面修改的打印出来，要快，下午院长开会赶着用的。”“哦”我硬着头皮接了过来，但深知以我的打字速度长达十来页的文稿在三个小时里赶完是如何困难。而且院长的帅字我早有领教，比研究书法名帖可难多了，可这样的情形我哪里还有回旋的余地。结果可想而知，主任不得不找来院里的一个书记员，文稿才最终得以完成。

当然这件事完全是我能力不足的缘故，但有件事现在想来都一直觉得委屈。上级组织一年一度的“四五普法”考试，由于临时变更了考试时间，当时就我一人在办公室，接到电话后，我立即电话通知各参考人员，并与下班前及时作了汇报。第二天，一踏进办公室，迎面就是劈头一阵责问：“你怎么搞的？不是说都通知到位了吗？今天怎么有人没去考啊？“我被这一连串突如其来的发问给怔住了。”我……”嗓子明显感到有些异样，我有些哽咽了。停了一会儿，我想辩解，因为我没过失，但我能说些什么呢。

就像所有的戏剧总会谢幕收场一样，我的法院生活也在撕去的片片日历中匆匆落幕了。无论这出剧多么平淡无奇或是这丫头多么滑稽可怜，都请大家给予更长多的尊重和关爱，因为这个丫头正在成长。也许时间会渐渐磨去她身上的锐气，但头顶的天平和脚下的沃土，会让她这颗平凡的石头闪出金属的耀环。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